

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委〔2023〕14号

关于代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党委、党总支；

各学院（单位），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处级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度的规定，经2023年4月4日和4月27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任命以下处级副职，名单如下：

代 卉同志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；

杨 颢同志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；

田卫平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；

魏福琴同志任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（副处级）；

梁 建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；

王 冰同志任党委统战部副部长；

俞立峰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、人民武装部副部长；

蒋 洁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；
陈 周同志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；
陈炜昀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；
吴 江同志任党委保卫部副部长；
陈 祎同志任离退休党工委副书记；
李 红同志任工会副主席；
张才兴同志任工会副处级干部；
单云婷同志任团委副书记；
王 胤同志任国际教育学院、北美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继续
试用期）；
李 雷同志任食品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江琳娜同志任设计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孔丽丹同志任物联网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胡 娟同志任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郑丹丹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（继续试用期）；
包 羽同志任无锡医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蒋 艳同志任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徐 静同志任商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李 萍同志任人文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刘伯贤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上一任期处级副职领导干部未被任命人员即自行免去职务。

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

抄送：教育部人事司、江苏省委组织部、江苏省委教育工委

党委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
